



海南省发展控股公司临高二十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厂。

构建“大国资”监管格局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海南国资国企改革开创新局面

成就
展示

“十二五”
海南国资国企
五年大跨越



海南海汽公司向社会展示海汽品牌。

核心
提示

“十二五”，是我省国有企业发生深刻巨变的5年。全省国资系统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总要求，借力深化改革，不懈创新，各项工作抓得早、抓得紧、抓得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总体势头良好，国有企业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实力快速增长，企业发展平稳，多数保持盈利，重点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含金量”显著提升。

这与全省各级国资国企把握方向，开拓进取，积极谋划大局，着力提高规划发展工作密不可分，书写了国资国企改革新篇章。

海南国企发生的巨变，堪称是“脱胎换骨”。

2010—2014年，全省国有资产总额从1573亿元增长到13275亿元，年均增长20.1%；主营业务收入从237亿元增长到348亿元，年均增长10.1%；2014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9.1亿元，上缴税金30.2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底，省属和市县属企业共741户，资产总额3275亿元，同比增长11.6%；净资产1369亿元，同比增长112.4%；资产负债率57.9%。其中：省属企业资产总额1399亿元，净资产734亿元，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我省国有资产的规模在迅速壮大。

坚持以人为本，让职工共享国企改革发展成果。特别是盘活利用改制关闭破产企业剩余土地资产，在全省较早地谋划和主动承担了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已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12600多套，其中10000多套已投入使用，并提出在2017年底前使符合棚改政策条件的职工享受到棚改政策。

“改革是国企发展最大的红利”。这是海南省委、省政府在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探索中最深切的体会。

改革攻坚：全面激活发展动力

如今，海南控股与水电集团进行了重组整合，水电集团成为发展控股的重要子公司，进一步整合了两家公司水电水利、新能源和房地产等产业，突出了资源的优化配置。

这是我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实力增长的一个缩影。这得益于国资国企改革，使资产资源向重点优势企业集中，向企业主业集中，进一步增强了省属国企的活力和影响力。

“十二五”期间，我省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坚持全省“一盘棋”、抓住资源、突出特色的发展战略，积极和相关部门联手整合资产资源，搭建了我省基础领域、优势产业领域的新的投融资主体。省属企业通过整合重组，优化资源配置，通过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市场竞争力得以不断提升。

全面实施调整重组，提升企业竞争力，是省国资委这些年的“得意之笔”。从“十一五”末期的20家整合重组为目前的12家企业集团，广泛分布于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热带农林业、建筑业等相关产业和行业领域，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在

我省的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交通运输行业、建筑业都有一到两家省属国企发挥龙头带动或引导放大作用。

省国资委先后实施了金城公司和林业总公司资产资源进行归并整合，组建金林集团，突出农林主业，从更大范围探索发展热带农业和林业生态产业的盈利模式；将庞龙公司及托管的医药总公司等3家企业一并委托华盈公司管理；将海南控股与水电集团进行重组整合，水电集团成为发展控股的重要子公司，进一步整合了两家公司水电水利、新能源和房地产等产业，突出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将海建集团与海宁公司进行重组整合，合作开发建筑产业化项目，将有效推进企业的转型升级；海口港与洋浦小铲滩签订重组协议，进一步整合琼北的港航港务资源。

在整合重组后，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强化监督指导，通过每季度召开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及重点项目推进分析会，指导企业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实现了资产规模继续增长，创利能力大面积提高，利润支撑得到增强，保值增值效果显

著，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全面提升。

重组之前，这些企业1/3盈利、1/3保本、1/3亏损，重组当年，就有90%的企业实现盈利。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热带农林业等产业已现雏形，省发展控股、金林集团、海建集团等企业在全省产业集聚和产业延伸中的龙头带动作用愈益显著。

2015年，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出台后，我委组织了一系列学习研讨，成立工作小组，结合我省国资现状和特点，正在研究制定我省深化国企改革意见及一系列配套文件。

深入推进省农垦、盐业公司以及事业单位转企的改革工作。根据省委六届八次全会通过的《关于深化改革重点攻坚加快发展的决定》精神，由我委牵头新组建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省盐业集团。推进南渔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南渔集团已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整体重组项目协议》，提出了混改的初步方案，目前正在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主要领导进一步协商混改事宜。

创新驱动：不断提高竞争实力

推进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革，培育上市资源，激发企业活力，是我省近年来做的另一篇大文章。

我省按照“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的梯次推进企业上市，提高国有资本证券化率，协助推进了海峡股份、海南橡胶成功上市。原海南钢铁公司铁矿石主业改制重组设立海南矿业有限公司，进一步改组为国有参股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培育和推动上市，海南矿业于2014年12月首发上市成功、海南天汇能源于2015年8月成功挂牌新三板。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持续推进，省属国企资本运作能力明显提高。

不仅如此，省属企业分别与中央企业、民营企业以及科研院所组建了一批多元参股新平台，启动了新能源、海洋产业、航空体育等产业项目。2015年5月，又成功举办了深化海南省与中央企业战略合作座谈会，共签订29个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813亿元，项目包括：海洋资源开发、海洋工程建设

等海洋经济项目；互联网+的概念及新兴产业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一带一路”发展项目；海南生态、健康养生等特色项目等。

央地合作形成合力，有效推动了各地方经济的发展，对于解决项目人才紧缺、技术缺失、资金缺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加强与市县人民政府深度合作，将是省国资委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的重点战略之一。最近，省属国有企业与东方市、海口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加强市县的双方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在“十三五”期间，将在国资系统整合资源，集中资金、人才和技术，抱团发展，形成规模效应，提升整体实力，以集团化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参与市县基础设施和产业结构调整，达到合作共赢、携手发展的目的，在推动市县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全省战略布局。

创新是发展的动力，在大力推动上市发展和央

地合作的基础上，我省近年来大力倡导企业自主创新，鼓励、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常言道，有了金刚钻，才敢揽瓷器活儿，只有创新，才是企业发展的持续活力和源源不断的动力。”海南省国资委主任倪健深有感触地说，自主创新就是企业发展的“金刚钻”。坚持自主创新的企业才是有源之水、有本之木。

创新既包括技术创新，也包括管理创新。海南省国资委通过划转整合和委托管理，初步构建起省国资委——重点骨干企业和托管公司——中小企业的三层次省属国资监管体制，从而明确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国有企业改制关闭破产的行为和责任主体，根除了过去国有企业表面上多头管理、实际无人负责的弊端，也避免了国资委直接面对众多中小企业、管理幅度过宽的被动局面。

完善机制：探索国资监管新举措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国企勇于探索创新的源头活水，就是来源于海南省委、省政府“敢为人先”的胆略和气魄。

省国资委坚持在探索中前进，在挑战中成长，不断完善国资监管方式，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巩固与调整并重、规范与发展并重、创新与风险防范并重，有力推动了海南国资国企的改革发展，向实现“国资监管上新水平，国企发展上新台阶”工作目标迈进。

近5年来，我省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大胆创新，国资监管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水平明显提高。

出台了《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等百余项规章制度，厘清了国资委与监管企业的权责边界。建立了规范的产权交易平台，努力打造“运作规范、品种齐全、服务高效、辐射全省”的区域性产权市场。

国资监管基础工作取得突破，我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和资产统计工作实现全覆盖。按照“管准、管少、管好”的要求，依法出台了省国资委（出资人）监管事项清单，将原有的18类事项共计46项的监管事项，审定仅保留16类事项共计21项的监管

权限，减少了25项监管事项。实现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大幅减少，确保监管工作真正做到到位而不越位。

推进综合考核、薪酬分配和经营责任体系的建设，建立健全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重点的风险防范体系，引导企业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实现了“四个率先”，一是构建了我省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管的基本制度框架，率先将国有资产、股权、实物资产和特许经营权的交易纳入同一监管制度框架；二是率先开展总会计师履职评价；三是率先将监测范围扩大到市县监管机构，在我省初步建立了全覆盖的财务监测体系；四是率先实现监事会监督检查方式向当期监督的转变，以监事会监督检查为基础，建立了省属企业综合分析诊断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了省属企业长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开展董事会试点工作，指导企业建立规范董事会，充分发挥集体决策作用，促进公司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科学决策、运转规范，加快推进董事会建设。先后制定实施了《关于完善和规范董事会建设的工作指导意见》、《专职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6项制度。省属重点监管已完成建立董事会9家，占省属重点监管企业的69%。草拟了《省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指引暂行办法》，并开展试点

工作。以监事会监督检查为基础，建立了省属企业综合分析诊断工作机制，着力解决了企业长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检查工作逐步由事后监督向事中、事前监督转变。金林集团引进外部董事、完善董事会建设试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开展省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明确企业负责人经营责任。落实责任追究机制，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大对市县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力度，推进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构建。

推进依法治企和“法治国企”建设。国资监管体制、制度和国企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省属重点监管企业全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编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始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省属企业和市县属国有企业财务快报实现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行经济增加值考核和开展总会计师履职评价考核工作，修订了《海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在考核指标中加入项目建设和综合绩效评价等指标，引导企业经营由单纯追求利润向价值创造和综合绩效管理转变，推动企业实施全员考核工作，建立了科学严格的业绩考核评价制度。逐步实行统一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体系，启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效益评价工作。

推动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全覆盖。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和《海南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紧紧抓住改革这个“牛鼻子”，海南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改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发展永无止境，改革永无穷期。今天海南国企正坚定不移地围绕发展抓改革，不断探索市场化改革创新，努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与央企、民企、外企同台竞技，抓龙头、铸链条，优势互补，共赢共荣，推动海南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之路上并驾齐驱。



建设中的红岭水库。

(本版撰文/宝中 杨来军 本版图片
由海南省国资委提供)